

國立清華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

98年3月3日校務會報通過

98年2月17日校務會報提案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業務,依據「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於本校各組織單位及中心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促其清查確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善盡良好管理措施保護該等智慧財產權。
- 二、協助政府推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加強與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組織之聯繫並落實各單位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三、督導本校各組織、單位、中心公用電腦、網站之軟體智慧財產權及圖書館館藏智慧財產權維護情形,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查屬實,應予以清除、銷毀或復原,並應負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
- 四、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法律諮詢。
- 五、其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第三條 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秘書處、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及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之主管擔任委員。智財技轉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請本校科法所教師提供法律協助。

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